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家庭函〔2018〕408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“幸福家庭” 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深入开展，我委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二届全国“幸福家庭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挖掘、选树和宣传群众身边的“幸福家庭”及其感人故事，突出创建幸福家庭活动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主题，引导家庭不断提高发展能力，构建幸福家庭，建设和谐社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
三、推选程序

(一)部署动员。我委制定“幸福家庭”标准(见附件1)供各地参考，并确定各省(区、市)推选名额(见附件2)。各省(区、市)结合实际，制订推选具体方案、“幸福家庭”标准和各地区推选名额，

并逐级部署动员。

(二)逐级推选。各地按照“幸福家庭”标准,根据本地群众评议,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并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3),逐级推选至上级部门。

(三)专家审核。我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省(区、市)推荐的“幸福家庭”进行审核。

(四)公示命名。根据专家审核情况,确定候选“幸福家庭”名单,在我委官网进行公示,对公示后无异议的,由我委认定为全国“幸福家庭”并通报。

(五)揭晓展示。拟于2018年10月底举行“全国创建幸福家庭主题宣传活动”,全面、充分展示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“幸福家庭”的幸福生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确保推选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地可根据实际,开展本地区“幸福家庭”推选活动。要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,根据名额要求,将“幸福家庭”典型推荐至我委。

(二)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、人口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,动员群众积极参与。对于本地区推选出的“幸福家庭”,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推选过程要公开透明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不得向群众收取费用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四)请各省(区、市)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8月15日前,将“幸福家庭”推荐表报送至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,同时报送1个有代表性家庭的音像资料(清晰照片10张以内,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,视频格式为MPEG/AVI/MOV/MP4)。

(五)各地要及时报送“幸福家庭”推选活动进展情况,我委将通过官网、《创建幸福家庭活动通讯》等进行发布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司联系人:王茂松,张晓斌

电话:(010)62030831,62030705

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联系人:行晋

电话:(010)62187613,18101033643

邮箱:xuanchuanbu@cpwf.org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12号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502室

邮编:100081

附件:1.“幸福家庭”标准(参考)

2.各省(区、市)“幸福家庭”推选名额

3.“幸福家庭”推荐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“幸福家庭”标准(参考)

1.家庭文明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重视家庭建设,树立良好家风。尊老爱幼,男女平等,家庭和睦。

2.家庭健康。家庭成员身心健康,生活习惯良好,生活方式科学环保,居住环境整洁卫生,健康素养较高。

3.家庭优生。优孕优生意识强,掌握科学的孕育知识和方法,在婴幼儿早期发展、青少年健康教育、子女品德养成等方面有成功经验。

4.家庭致富。家庭成员积极进取,爱岗敬业,勤俭持家,安居乐业。创业有本领,收入稳增长,帮助带动他人共同致富。

5.家庭奉献。团结邻里,乐于助人,见义勇为,扶弱济困,热心公益,志愿服务,得到广泛好评。

注:该标准供各地开展“幸福家庭”推选活动参考,不作为统一标准,各地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。

附件 2

各省（区、市）“幸福家庭”推选名额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推选名额
1	北京市	2
2	天津市	2
3	河北省	5
4	山西省	3
5	内蒙古自治区	2
6	辽宁省	3
7	吉林省	2
8	黑龙江省	3
9	上海市	2
10	江苏省	5
11	浙江省	4
12	安徽省	4
13	福建省	3
14	江西省	3
15	山东省	6
16	河南省	6
17	湖北省	4
18	湖南省	4
19	广东省	6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	3
21	海南省	2
22	重庆市	2
23	四川省	5
24	贵州省	3
25	云南省	3
26	西藏自治区	2
27	陕西省	3
28	甘肃省	2
29	青海省	2
30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2
总计		100

附件 3

“幸福家庭”推荐表

推荐省份		户主姓名	
家庭住址		联系电话	
推荐理由 (1500 字 内)	包含家庭基本情况、幸福故事等。		
省（区、市）卫生计生委意见			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划生育协会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校对：王茂松